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8341-0002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60431W号

项 目 名 称: 废气检测
Project Name

委 托 单 位: 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 告 日 期: 2021 年 06 月 15 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、03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,并于2021年06月01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花源镇官林村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;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
001	210601W-04-01P-1,2,3	06 月 01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1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2	210601W-04-02P-1,2,3	06 月 01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0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3	210601W-04-03P-1,2,3	06 月 01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49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4	210601W-04-04P-1,2,3	06 月 01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48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5	210601W-04-05P-1,2,3	06 月 01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47	布袋除尘器、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6	210603W-29-06P-1,2,3	06 月 03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5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7	210603W-29-07P-1,2,3	06 月 03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4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8	210603W-29-08P-1,2,3	06 月 03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3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9	210603W-29-09P-1,2,3	06 月 03 日	油墨车间 XJ-FQ-00352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10	210603W-29-10P-1,2,3	06 月 03 日	树脂车间 XJ-FQ-00357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11	210603W-29-11P-1,2,3	06 月 03 日	树脂车间 XJ-FQ-00356	布袋除尘器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(1)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 (m ²)	基准氧含量 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51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 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50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576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 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49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5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 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
凯乐检字(2021)第 060431W 号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(2)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及频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48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47	水平管段,距上游弯头后约 0.8 米,距下游弯头前约 8 米	出口	圆形	0.0707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55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54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0.85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53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0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0625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油墨车间 XJ-FQ-00352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1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120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树脂车间 XJ-FQ-00357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1.2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120	\	非甲烷总烃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树脂车间 XJ-FQ-00356	垂直管段,距上游净化器后约 2.15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8 米	出口	矩形	0.200	\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标干排气流量;检测 1 天、1 天 3 次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10601W-04-01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、1 天 4 次
002	210601W-04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、1 天 4 次
003	210601W-04-03G-1,2,3,4	东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、1 天 4 次
003	210601W-04-04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、1 天 4 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(无组织)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(1)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无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HJ/T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L-ZKCY-19	\
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6	0.07 mg/m ³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(气)综合测试仪 KL-YC-07,0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L-ZKCY-19,25	\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60431W 号

表 3-1 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（2）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	颗粒物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1	\ mg/m ³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综合测试仪 KL-YC-07,09	\ m ³ /h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应委托方要求：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572-2015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 月 01 日	001	油墨车间 XJ-FQ-0351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625	596	61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14	2.11	2.0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4	2.11	2.00	2.08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34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\	\
06 月 01 日	002	油墨车间 XJ-FQ-0350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401	404	45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74	2.76	2.7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74	2.76	2.73	2.7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0×10 ⁻³	1.12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1.15×10 ⁻³	\	\
06 月 01 日	003	油墨车间 XJ-FQ-0349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373	1389	1409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34	2.10	2.2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4	2.10	2.26	2.23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21×10 ⁻³	2.92×10 ⁻³	3.18×10 ⁻³	3.10×10 ⁻³	\	\

凯乐检字(2021)第060431W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(2)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月01日	004	油墨车间 XJ-FQ-0348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878	2860	289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6	2.23	1.4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6	2.23	1.43	1.8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35×10 ⁻³	6.38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5.29×10 ⁻³	\	\
06月01日	005	油墨车间 XJ-FQ-0347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897	918	94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2.33	2.45	2.0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33	2.45	2.04	2.27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09×10 ⁻³	2.25×10 ⁻³	1.93×10 ⁻³	2.09×10 ⁻³	\	\
06月03日	006	油墨车间 XJ-FQ-0355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263	1274	129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50	1.30	0.97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50	1.30	0.97	1.26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89×10 ⁻³	1.66×10 ⁻³	1.25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\	\
06月03日	007	油墨车间 XJ-FQ-0354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565	1582	1600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95	1.19	1.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5	1.19	1.20	1.1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49×10 ⁻³	1.88×10 ⁻³	1.92×10 ⁻³	1.76×10 ⁻³	\	\
06月03日	008	油墨车间 XJ-FQ-0353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456	1487	1514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08	1.00	1.04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8	1.00	1.04	1.0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57×10 ⁻³	1.49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\	\
06月03日	009	油墨车间 XJ-FQ-0352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1417	1511	156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35	1.24	1.4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5	1.24	1.46	1.35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91×10 ⁻³	1.87×10 ⁻³	2.28×10 ⁻³	2.02×10 ⁻³	\	\
06月03日	010	树脂车间 XJ-FQ-0357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730	2760	2791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40	1.22	1.1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0	1.22	1.11	1.24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82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3.10×10 ⁻³	3.43×10 ⁻³	\	\
06月03日	011	树脂车间 XJ-FQ-0356	非甲烷总烃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3511	3803	373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14	1.27	0.9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14	1.27	0.92	1.1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4.00×10 ⁻³	4.83×10 ⁻³	3.44×10 ⁻³	4.09×10 ⁻³	\	\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60431W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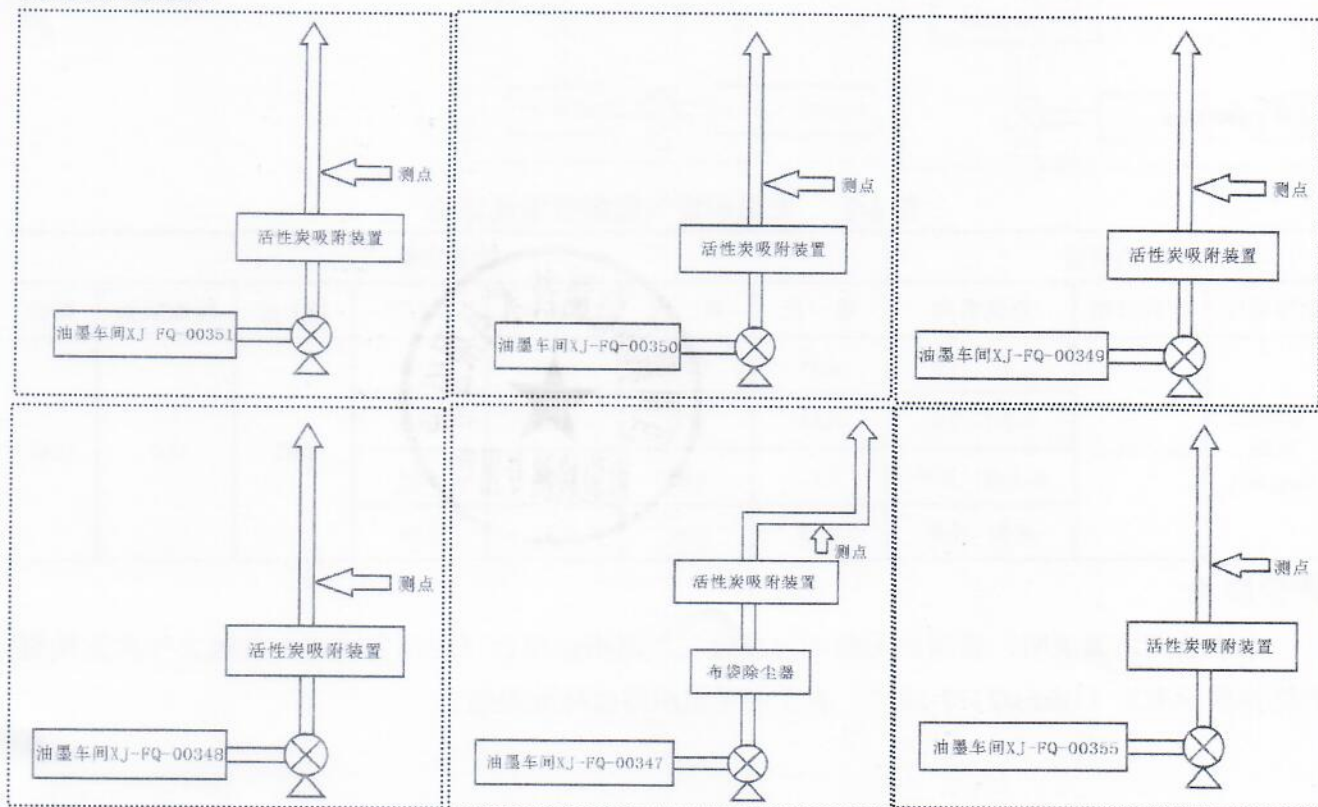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6 月 03 日	011	树脂 车间 XJ-FQ-0 0356	颗粒物	标干排气流量	m³/h	3511	3803	3738	\	\	\
				计算浓度	mg/m³	2	1	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20	<20	<20	<20	2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0.0702	<0.0761	<0.0748	<0.0737	\	\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中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凯乐检字（2021）第 060431W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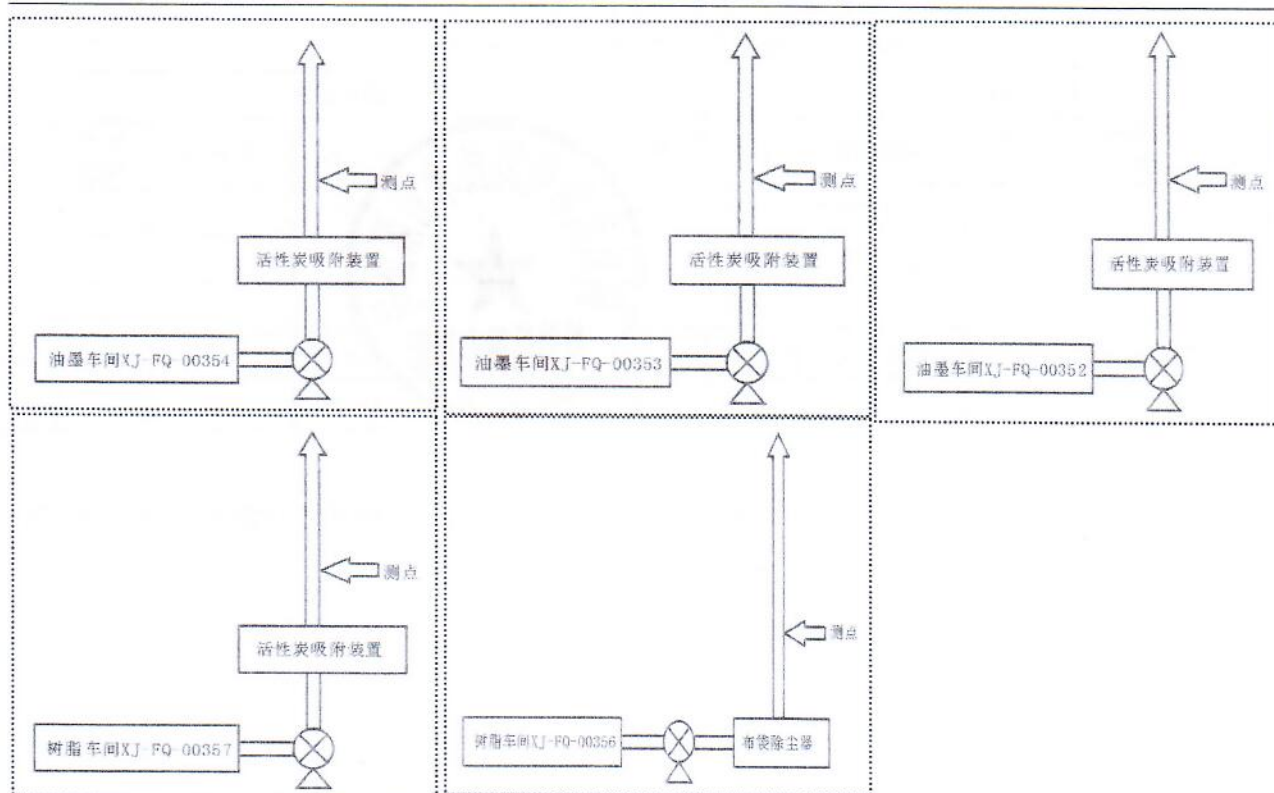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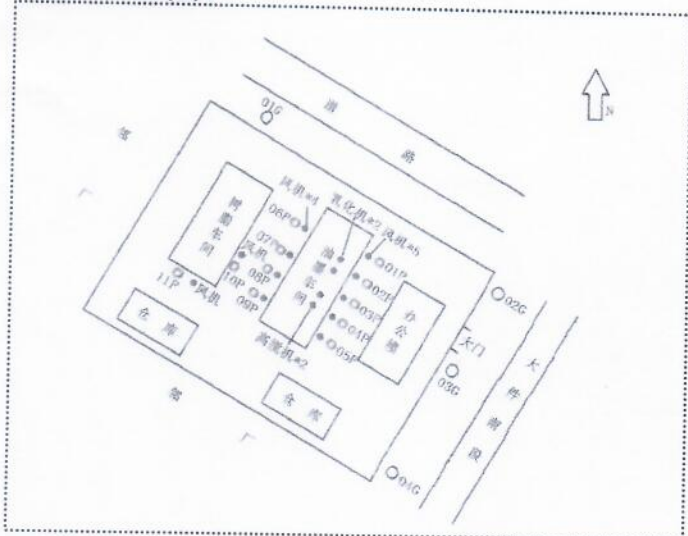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6 月 01 日	北侧厂界外	0.45	0.51	0.40	0.30	0.82	2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82	0.79	0.66	0.65			
		东南侧厂界外	0.11	0.05	0.04	0.08			
		南侧厂界外	0.35	0.31	0.31	0.33			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:



图例说明: 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; ●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5、质量控制结果

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质控类型	样品测定值 (mg/m ³)	质控测定值 (mg/m ³)	相对偏差 (%)	加标回收 率 (%)	质控样保证值 范围 (mg/m ³)	质控 评价
非甲烷总烃	210601W-04-01P-1	实验室平行	2.01	2.27	6.1	\	\	合格
	210601W-04-05P-3	实验室平行	1.97	2.12	3.7	\	\	合格
	210603W-29-06P-1	实验室平行	1.64	1.37	9.0	\	\	合格
	210603W-29-11P-3	实验室平行	0.87	0.98	5.9	\	\	合格
	210601W-04-01G-1	实验室平行	0.46	0.44	2.2	\	\	合格
	210601W-04-04G-4	实验室平行	0.34	0.32	3.0	\	\	合格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胡琳

报告审核: 胡琳

报告批准: 郭嘉

签发日期: 2021.06.15

